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邱

廳長

上

總收文

建

字第

36488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王松

別類

附件

奉令為財業軍官佐任用後仍須在法定定期內送審特及成
續為已核定審查時可先予詢問辦理不須待令知照由

稿擬

稿

雷克剛

石湯

張克剛

中華民國十七年

檔案

去建人衡

字第

字第

36488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三月

日

時交辦

月

時擬稿

月

時核發

月

時判行

月

時繕寫

月

時校對

月

時蓋印

月

時封發

三月

時

分儀

訓令

奉

水利部
令公航兩局左歷視察王效旗李晉卿周濟民。

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省人一字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內政部本年三月一日民五字第七一號公函以准中央訓練團代電開一查各省及各省後員特業人員均將次第補實。二。三。四。五。以利查詢為要。六。因除分令外特令仰送。七。八。九。十。以上令。

廳長譚○○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32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准內政部函以補遺事宜任用後仍應在法定
期間內送審特致成績如已核定應查時
由司先予詢問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受文 字第 年月日 時收
年月日 時發
年月日 時發

建字第36488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令建設廳

准內政部本年三月一日民五字第一二二號一聯公函以准中央訓練團代
電開「查分發各省復員勸業人員均將次第補實按規定應由服務機關
送審惟因特考證書尚在辦理中恐在短時間內不能發送請銓敘經
由本團以夏延教一第廿九一聯代電商請銓敘部對勸業軍官送審
期限展緩後至三十七年六月底同時并請轉知各省市政廳對勸業
軍官補實後之代理期間亦予延長至三十七年六月底」茲准銓敘部
正月八日甄資第一五號代電「查勸業軍官任用後仍應在法定期間內送
審至該員等特考成績如已核定在報請改試院核發證書期間送請任
用審查時本部可先予詢問辦理相應復請查照為荷」三除分電外特電
查照并請轉飭知照並由到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
並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勸業軍官于送審時應檢
附復員勸業受訓機關畢業證書以利查詢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三月

日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